

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兰松叶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兰松叶

项目负责人：高军超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071778073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金茂路 889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6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6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6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7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7
4.5 其他环保设施	19
4.6 环保设施投资	19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1

5.1 环评主要结论	21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3]83 第 0257 号）及落实情况	23
六、验收评价标准	26
6.1 废气排放标准	26
6.2 噪声评价标准	27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7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8
7.1 验收监测点位	28
7.2 验收内容	28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9
7.3.1 生产工况	29
7.3.2 废气	30
7.3.5 噪声	42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43
8.1 监测分析方法	43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4 噪声监测	43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九、 环境管理检查	45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5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5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45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45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5
十、结论与改进	46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6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46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46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46
10.5 总结论	48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金茂路 889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金茂路 889 号 E 号房二楼东北侧车间建设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建成后可年产自动包装机卷材 20 吨、纸塑袋 15 万平方米。
2	环评	2023 年 04 月，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3]83 第 0257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2 月设备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p>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4 年 11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p> <p>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对《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4 年 11 月 22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H2411030）。</p>

		2024年11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06 月）；

(2)关于对《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3]83 第 0257 号，2023 年 06 月 17 日）；

(3)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H2411030）；

(4)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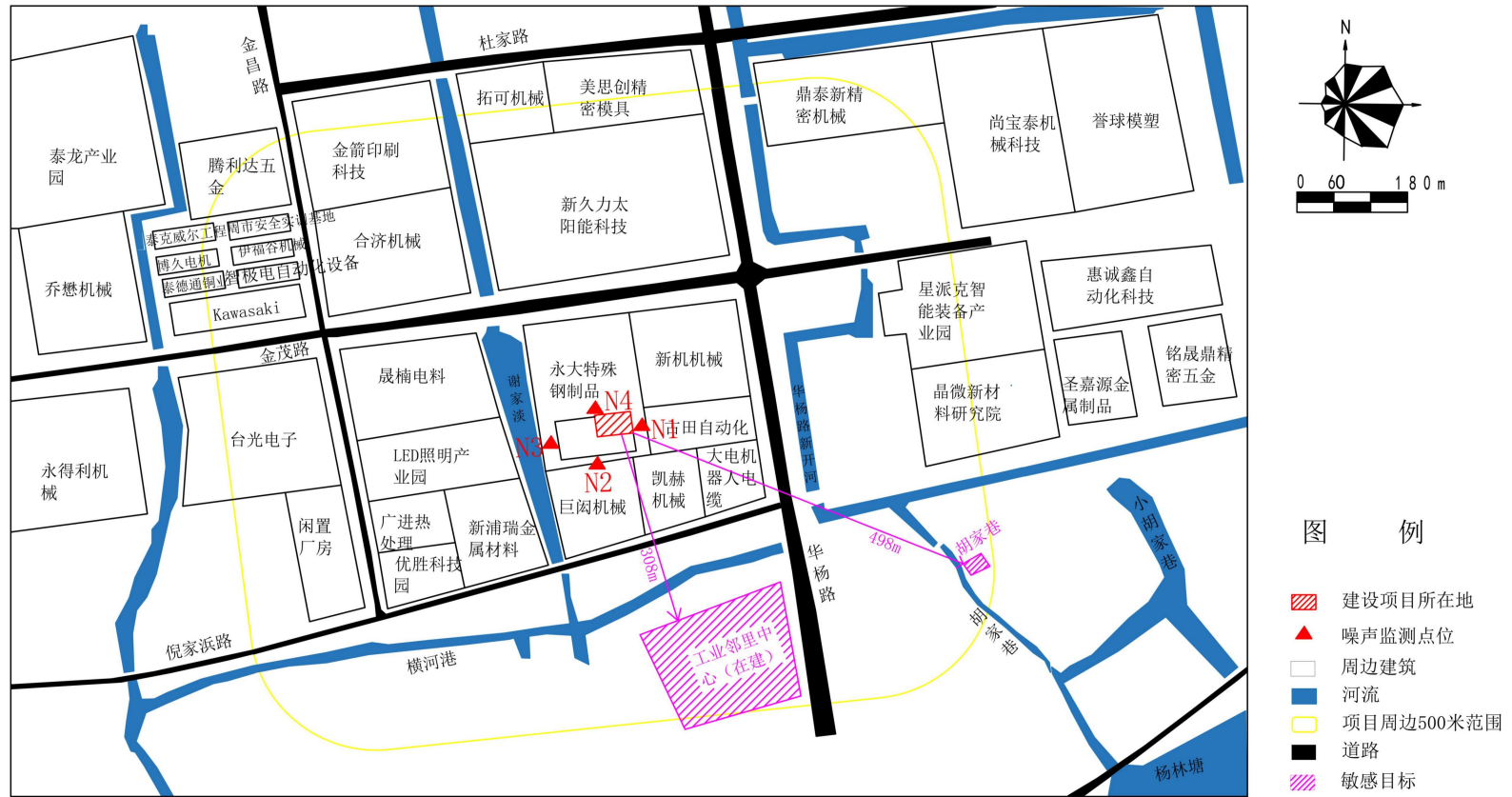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金茂路 889 号，租用永大特殊钢制品（昆山）有限公司周市镇陆杨金茂路 889 号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租赁面积为 1300m²。项目东侧为江苏古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昆山巨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小河（谢家溇），隔河为昆山市 LED 照明产业园；北侧为永大特殊钢制品（昆山）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南侧的工业邻里中心（在建），直线距离约 30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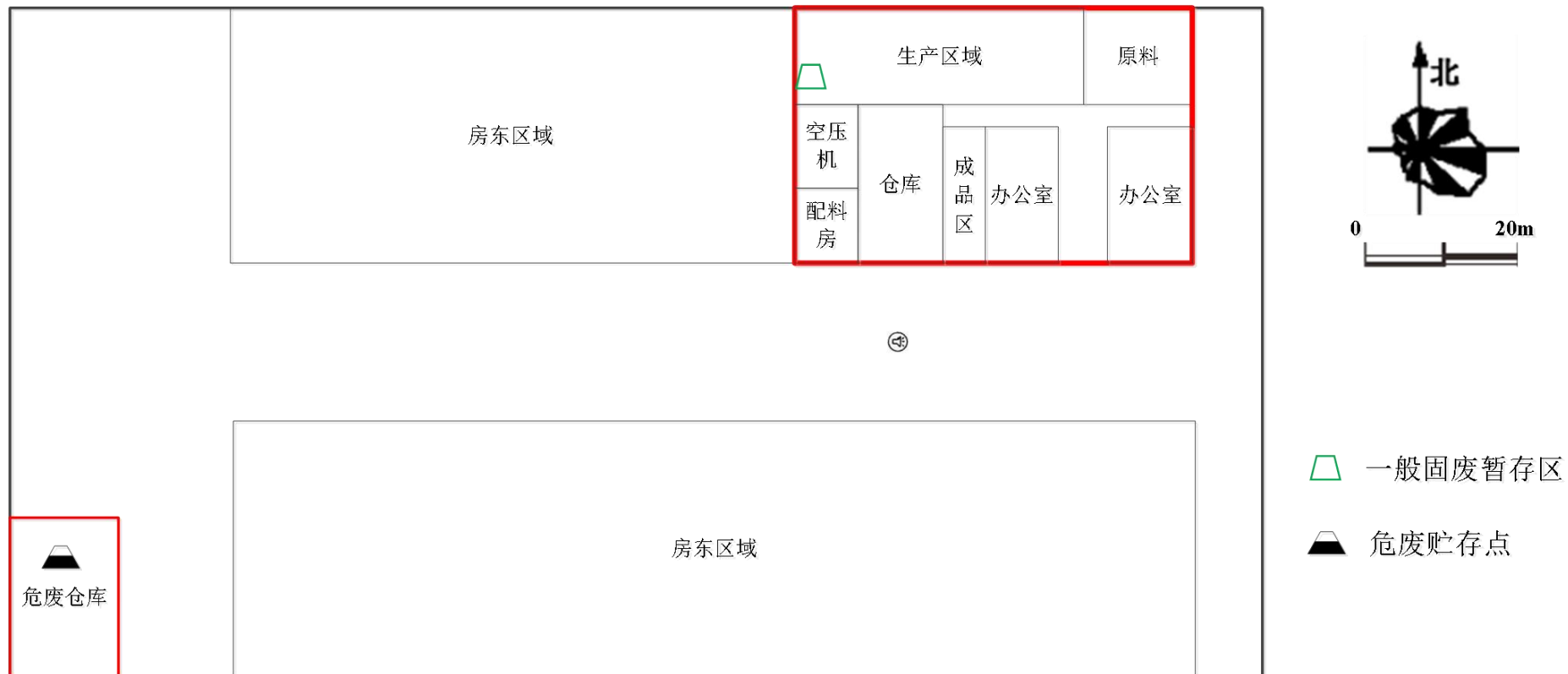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 方案		年产自动包装机卷材 20t/a、 纸塑袋 15 万立方米	年产自动包装机卷材 20t/a、 纸塑袋 15 万立方米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	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 5 人，1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280 天	本项目员工 12 人，1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280 天	增加 7 人
主体工程	车间	1300m ² 内设生产车间、办公 区、原辅料仓库、成品库等	1300m ² 内设生产车间、办公 区、原辅料仓库、成品库等	无变化
公用 工程	给水	140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 网供	140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 网供	无变化
	排水	112t/a 生活污水	112t/a 生活污水	无变化
	供电	供电 5 万度	供电 5 万度	无变化
环保 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 网)，排入昆山建工环境投 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 吴淞江。	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 排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 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无变化
	废气 处理	非 甲 烷 总 烃 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量 5000m ³ /h	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量 5000m ³ /h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约 10m ²	约 10m ²	无变化
危险固废处理	约 5m ²	约 20m ²	增加 15m ²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扩建环评设备数量	验收设备数量	
1	包装材料生产线	分切	分切机	/	1	1	/
2		涂布	涂布机	/	2	2	/
3			导热油炉	8kv	1	1	/
4			溶胶罐	/	1	1	/
5		印刷	印刷机	/	1	1	/
6		制袋	制袋机	/	1	1	/
7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1	1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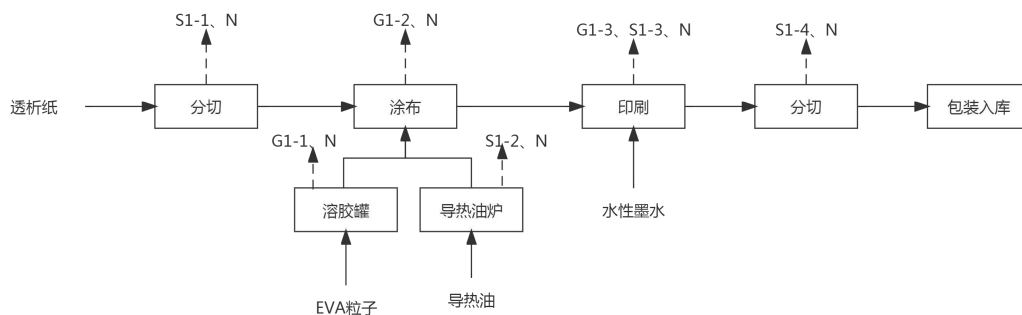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	成分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及包装方式	来源运输
			环评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1	透析纸	70g/m ² 白色纸张	31	31	5	卷装	外购车运
2	PET/PE 复合膜	PE 膜即为聚乙烯薄膜, PET 膜即为涤纶树脂薄膜。是一种性能比较全面的包装薄膜	21	21	5	卷装	
3	EVA 粒子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3	3	0.5	25kg/袋	
4	水性粘合剂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15%-30%、聚丙烯酸乳液 30%-40%、去离子	2	2	0.2	1kg/桶	

		水 40%-50%				
5	水性墨水	丙烯酸树脂 40%~60%、丙烯酸乳液 30%、颜料 10%~30%、水 10%、助剂 10%以下	0.5	0.5	0.1	1kg/桶
6	导热油	基础油 90%、其他 10%	0.03	0.03	/	30kg/桶
7	纯水	/	9.4	9.4	1	20l/桶
8	抹布	/	0.1	0.1	0.1	袋装

3.5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主要为包装材料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自动包装机卷材工艺



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图 3.5-1 自动包装机卷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分切：采用分切机将透析纸原纸切割成小宽幅尺寸方便后续加工，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1 及设备噪声 N。

(2) 熔化：将外购的 EVA 粒子加入溶胶罐中进行电加热熔化，熔化温度为 80℃，此工序中 EVA 粒子加热熔化过程中会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1-1、设备噪声 N。

(3) 涂布：熔化后的液态 EVA 物料进入涂布机内，经过机内涂布辊将其均匀涂抹在透析纸面，涂布机内配套烘道对卷材进行烘干（温度为 65~75℃）后并收卷，烘道温度由电加热导热油炉提供，炉内导热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加热熔化后的 EVA 物料会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1-2、废导热油 S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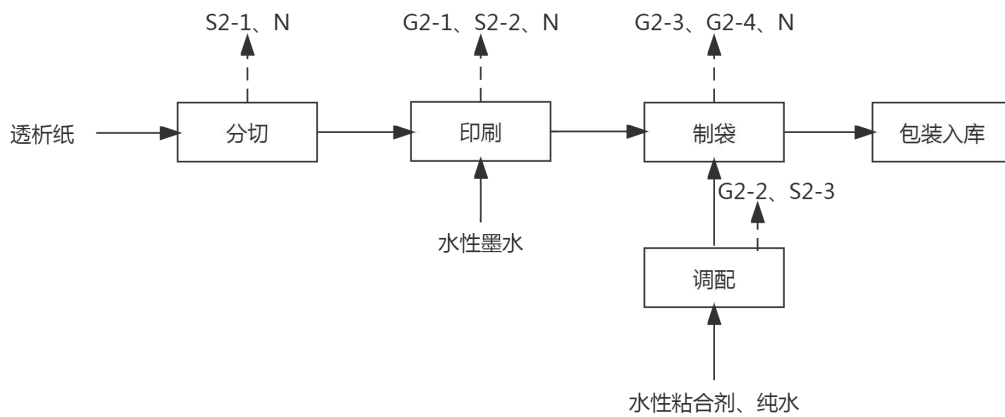
及设备噪声 N。

(4) 印刷：使用水性墨水在印刷机的作用下将产品所需的特定文字及图案印制在纸品表面，印刷过程中无制版工序。该过程中水性墨水会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 G1-3、废油墨桶 S1-3 及设备噪声 N。

(5) 分切：采用分切机对印刷好的包材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切割加工至所需规格。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4 及设备噪声 N。

(6) 包装入库：分切后的产品即可打包入库待售。

②纸塑袋工艺



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图 3.5-2 纸塑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分切：采用分切机将透析纸原纸切割成小宽幅尺寸方便后续加工，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2-1 及设备噪声 N。

(2) 印刷：使用水性墨水在印刷机的作用下将产品所需的特定文字及图案印制在透析纸原纸表面，印刷过程中无制版工序。该过程中水性墨水会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 G2-1、废油墨桶 S2-2 及设备噪声 N。

(3) 调配：外购的水性胶粘剂粘度较高，在制袋的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起泡现象，故在使用前需与纯水采用 1:4 的比例调配稀释并搅拌均匀后使用。此工序中水性胶粘剂会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G2-2、废胶桶 S2-3。胶料调配过程在制袋机处完成。

(4) 制袋：胶料进入制袋机内，制袋机在透析纸边缘均匀涂抹上熔融后的

胶料，同时将其与配套的 PET/PE 复合膜三边进行粘合，制袋机温度为 110~170℃，经输送带至设备末端经刀头分切即可制得成品纸塑袋。此工序中胶料及塑料薄膜受热均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2-3、G2-4 及设备噪声 N。

(5) 包装入库：人工将产品打包后入库待售。

*设备清洁：印刷机长时间使用后机内会残留部分杂质，影响印刷效果，故每日生产完成后需人工采用外购纯水定期进行对设备进行清洁，用水量约为 5kg/d，此过程中会产生清洁废液 S3-1。其中印刷机墨辊上部分顽固污渍需用抹布反复擦拭清洁，该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墨抹布 S3-2。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验收阶段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原料均未发生变化。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未造成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 未降低排气筒高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气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域由 5 平方米增加至 20 平方米,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	--------------------------------------	---------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域由5平方米增加至20平方米，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原料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下表 4.1-1 如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熔融/印刷/胶料挥发/制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位置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生产车间	熔融/印刷/胶料挥发/制袋（非甲烷总烃）	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废气处理设备实际情况



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分切机、涂布机、导热油炉、溶胶罐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导热油、废油墨桶、废胶桶、清洁废液、废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验收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	223-002-07	3.1	3.1	外售及综	苏州威豪环

		废				合利用	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导热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29	0.029	委托处理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废油墨桶		900-041-49	0.05	0.05		
4	废胶桶		900-041-49	0.2	0.2		
5	清洁废液		900-253-12	1.12	1.12		
6	废含油墨抹布		900-041-49	0.15	0.15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9	1.09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0.7	0.7	环卫清运	昆山市周市镇环卫所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固废暂存点暂存，面积为 10 平方米，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建设，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

扩建项目产生危废依托原有危废仓库，厂区已设置有 1 处危废仓库，面积 5 平方米。已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1) 在明显位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2)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4) 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安排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6)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观察窗口、消防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7) 禁止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8) 危废仓库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火、防雷、防扬尘设施；地面和裙角进行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托盘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9) 所有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包装容器应与危废种类相容，危废桶装暂存时预留一定的空间。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3MAC18TE953001P，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4.5.4 应急预案

企业暂未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10 万元，噪声治理 2 万元，固废处理 3 万。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	

				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 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已落实
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给苏州威豪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 处置	已落实
	废导热油、废油墨桶、 废胶桶、清洁废液、废 含油抹布、废活性炭		定期委托苏州全佳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由昆山市周市镇环卫所 统一清运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规划环评相符性

无

2、用地规划相符性

(1)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及《昆山市 B15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金茂路 889 号,利用现有已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中 2-F 市域单元规划图和《昆山市 B15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 1 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3、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公司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4.1 废水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

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对受纳水体太仓塘影响较小。

4.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3 废气

熔融、印刷、胶料挥发、制袋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4.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5、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废水：废水接管量为 112t/a，COD：0.056t/a、SS：0.0448t/a、NH₃-N：0.00504t/a、TP：0.000896t/a，总量在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废气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217t/a（其中有组织 0.0103t/a、无组织 0.0114t/a）；

（3）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转运处理，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

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3]83 第 0257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环建[2023]83 第 0257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	该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	该项目实施后，EVA 熔融、印刷、胶粘剂挥发、制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该项目实施后，EVA 熔融、印刷、胶粘剂挥发、制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	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p>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3类区标准</p>	<p>类区标准。</p>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汤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p>边角料外售苏州威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导热油、废油墨桶、废胶桶、清洁废液、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周市镇环卫所。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5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p> <p>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p>	<p>符合批复要求。</p>

	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符合批复要求。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
8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3]83 第 0257 号，2023 年 6 月 17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采用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	/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0	1.8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3。

表 6.2-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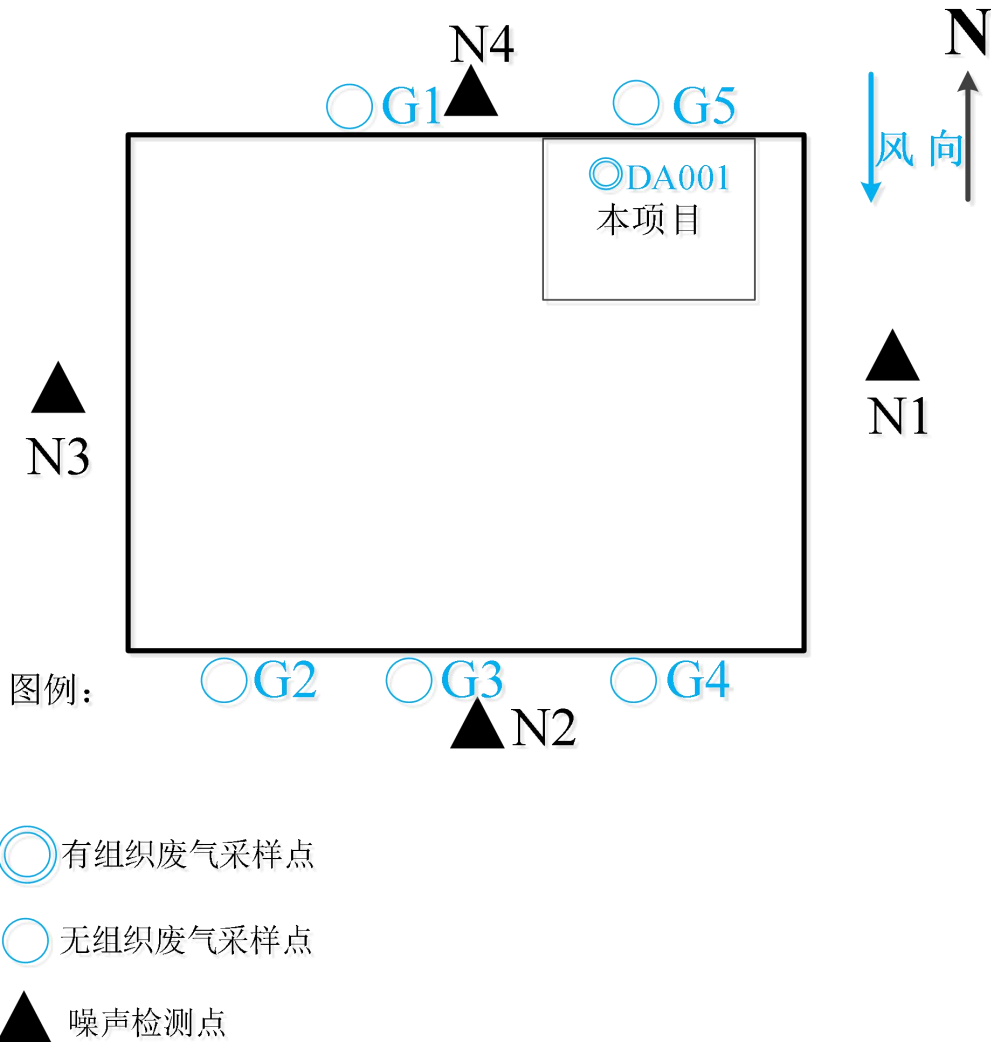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3。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4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4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G2、G3、G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4次
厂区内无组织	南侧门外1米G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4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1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厂界南侧外1米▲N2		
厂界西侧外1米▲N3		
厂界北侧外1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75%。

表 7.3-1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年)	本阶段验收产能 (/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4.1	自动包装机卷材	20吨	20吨	0.05吨	83%
1.11	纸塑袋	15万平方米	15万平方米	0.045万平方米	90%

2024.1	自动包装机卷材	20 吨	20 吨	0.054 吨	90%
1.12	纸塑袋	15 万平方米	15 万平方米	0.047 万平方米	94%

7.3.2 废气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CH2411030），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17；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18~7.3-19。

表 7.3-2 DA001（非甲烷总烃）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11.11		大气压（kPa）		1102.4	
温度（℃）	20.8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0707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均值	备注
动压（Pa）	211	211	211	211	211	进口
静压（kPa）	-0.15	-0.15	-0.15	-0.15	-0.15	
烟温（℃）	24.2	24.2	24.2	24.2	24.2	
含湿量（%）	2.3	2.3	2.3	2.3	2.3	
流速（m/s）	15.3	15.3	15.3	15.3	15.3	
标干流量（Nm ³ /h）	3521	3521	3521	3521	352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76	3.88	4.02	3.89
	排放速率	kg/h	1.32×10 ⁻²	1.37×10 ⁻²	1.42×10 ⁻²	1.37×10 ⁻²
备注	—					

表 7.3-3 DA001（非甲烷总烃）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11.11		大气压（kPa）		1102.4	
温度（℃）	20.8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0707	
污染源参数	第二次				均值	备注
动压（Pa）	211	211	211	211	211	进口
静压（kPa）	-0.15	-0.15	-0.15	-0.15	-0.15	
烟温（℃）	24.9	24.9	24.9	24.9	24.9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15.3	15.3	15.3	15.3	
标干流量 (Nm ³ /h)	3518	3518	3518	35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99	3.76	3.58	3.78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²	1.32×10 ⁻²	1.26×10 ⁻²	1.33×10 ⁻²
备注		—				

表 7.3-4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11.11	大气压 (kPa)		1102.4	
温度 (°C)	20.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污染源参数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213	213	213	213	进口
静压 (kPa)	-0.15	-0.15	-0.15	-0.15	
烟温 (°C)	24.3	24.3	24.3	24.3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15.4	15.4	15.4	15.4	
标干流量 (Nm ³ /h)	3537	3537	3537	353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32	4.20	4.09	4.20
	排放速率	kg/h	1.53×10 ⁻²	1.49×10 ⁻²	1.45×10 ⁻²	1.49×10 ⁻²
备注		—				

表 7.3-5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11.11	大气压 (kPa)		1102.4	
温度 (°C)	20.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污染源参数	第四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213	213	213	213	进口
静压 (kPa)	-0.15	-0.15	-0.15	-0.15	
烟温 (°C)	24.3	24.3	24.3	24.3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15.4	15.4	15.4	15.4	
标干流量 (Nm ³ /h)	3536	3536	3536	353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四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74	3.40	3.16	3.43
	排放速率	kg/h	1.32×10 ⁻²	1.20×10 ⁻²	1.12×10 ⁻²	1.21×10 ⁻²
备注		—				

表 7.3-6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1.11	大气压 (kPa)	102.4		
温度 (°C)	20.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180	180	180	180	出口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23.7	23.7	23.7	23.7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14.3	14.3	14.3	14.3	
标干流量 (Nm ³ /h)	3298	3298	3298	329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67	0.73	0.77	0.72	50
	排放速率	kg/h	2.21×10 ⁻³	2.41×10 ⁻³	2.54×10 ⁻³	2.37×10 ⁻³	1.8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3-7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1.11	大气压 (kPa)	102.4		
温度 (°C)	20.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二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181	181	181	181	出口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烟温 (°C)	23.8	23.8	23.8	23.8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14.3	14.3	14.3	14.3	
标干流量 (Nm ³ /h)	3304	3304	3304	330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77	0.94	0.87	0.86	50
	排放速率	kg/h	2.54×10 ⁻³	3.11×10 ⁻³	2.87×10 ⁻³	2.84×10 ⁻³	1.8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3-8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1.11	大气压 (kPa)	102.4		
温度 (°C)	20.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185	185	185	185	出口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烟温 (°C)	23.8	23.8	23.8	23.8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14.5	14.5	14.5	14.5	
标干流量 (Nm ³ /h)	3343	3343	3343	334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0.99	0.85	0.96	50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3.51×10 ⁻³	3.31×10 ⁻³	2.84×10 ⁻³	3.21×10 ⁻³	1.8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3-9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1.11		大气压 (kPa)		102.4		
温度 (°C)	20.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四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185	185	185	185	185	出口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烟温 (°C)	24.0	24.0	24.0	24.0	24.0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流速 (m/s)	14.5	14.5	14.5	14.5	14.5		
标干流量 (Nm ³ /h)	3347	3347	3347	3347	334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四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77	0.70	0.87	0.78	50
	排放速率	kg/h	2.58×10 ⁻³	2.34×10 ⁻³	2.91×10 ⁻³	2.61×10 ⁻³	1.8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0.0135-0.0027575) \div 0.0135\} \times 100\% = 79.57\%$						

表 7.3-10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11.12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21.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217	217	217	217	217	进口	
静压 (kPa)	-0.22	-0.22	-0.22	-0.22	-0.22		
烟温 (°C)	24.5	24.5	24.5	24.5	24.5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15.7	15.7	15.7	15.7	
标干流量 (Nm ³ /h)	3613	3613	3613	361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6.06	5.62	5.84	5.84
	排放速率	kg/h	2.19×10 ⁻²	2.03×10 ⁻²	2.11×10 ⁻²	2.11×10 ⁻²
备注		—				

表 7.3-11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11.12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21.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污染源参数	第二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194	194	194	194	进口
静压 (kPa)	-0.22	-0.22	-0.22	-0.22	
烟温 (°C)	24.3	24.3	24.3	24.3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14.9	14.9	14.9	14.9	
标干流量 (Nm ³ /h)	3420	3420	3420	342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5.59	5.70	5.39	5.56
	排放速率	kg/h	1.91×10 ⁻²	1.95×10 ⁻²	1.84×10 ⁻²	1.90×10 ⁻²
备注		—				

表 7.3-12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11.12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21.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污染源参数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200	200	200	200	进口
静压 (kPa)	-0.22	-0.22	-0.22	-0.22	
烟温 (°C)	24.5	24.5	24.5	24.5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15.1	15.1	15.1	15.1	
标干流量 (Nm ³ /h)	3472	3472	3472	347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5.05	5.41	4.77	5.08
	排放速率	kg/h	1.75×10 ⁻²	1.88×10 ⁻²	1.66×10 ⁻²	1.76×10 ⁻²
备注		—				

表 7.3-13 DA002 (锡及其化合物)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11.12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21.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污染源参数	第四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196	196	196	196	进口
静压 (kPa)	-0.22	-0.22	-0.22	-0.22	
烟温 (°C)	24.8	24.8	24.8	24.8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15.0	15.0	15.0	15.0	
标干流量 (Nm ³ /h)	3430	3430	3430	343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四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5.81	5.34	5.14	5.43
	排放速率	kg/h	1.99×10 ⁻²	1.83×10 ⁻²	1.76×10 ⁻²	1.86×10 ⁻²
备注		—				

表 7.3-14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1.12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21.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176	176	176	176	出口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23.8	23.8	23.8	23.8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14.1	14.1	14.1	14.1	
标干流量 (Nm ³ /h)	3266	3266	3266	326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25	1.11	1.19	50
	排放速率	kg/h	3.92×10 ⁻³	4.08×10 ⁻³	3.63×10 ⁻³	3.89×10 ⁻³	1.8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3-15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1.12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21.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二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184	184	184	184	出口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23.8	23.8	23.8	23.8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14.4	14.4	14.4	14.4	
标干流量 (Nm ³ /h)	3332	3332	3332	333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0.94	0.88	0.95	50
	排放速率	kg/h	3.43×10 ⁻³	3.13×10 ⁻³	2.93×10 ⁻³	3.17×10 ⁻³	1.8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表 7.3-16 DA001（非甲烷总烃）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1.12	大气压（kPa）		102.1	
温度（℃）	21.8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070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Pa）	184	184	184	184	出口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23.9	23.9	23.9	23.9	
含湿量（%）	2.3	2.3	2.3	2.3	
流速（m/s）	14.4	14.4	14.4	14.4	
标干流量（Nm ³ /h）	3331	3331	3331	333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0.95	1.11	1.03	50
	排放速率	kg/h	3.43×10 ⁻³	3.16×10 ⁻³	3.70×10 ⁻³	3.43×10 ⁻³	1.8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3-17 DA001（非甲烷总烃）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1.12	大气压（kPa）		102.1	
温度（℃）	21.8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070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四次			均值	备注
动压（Pa）	186	186	186	186	出口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24.0	24.0	24.0	24.0	
含湿量（%）	2.3	2.3	2.3	2.3	
流速（m/s）	14.5	14.5	14.5	14.5	
标干流量（Nm ³ /h）	3348	3348	3348	334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四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27	1.39	1.27	50
	排放速率	kg/h	3.88×10 ⁻³	4.25×10 ⁻³	4.65×10 ⁻³	4.25×10 ⁻³	1.8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0.019075-0.003685) \div 0.019075\} \times 100\% = 80.68\%$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排放限值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3-18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1.11			
天气/风向	多云/北风			
环境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气温(°C)	20.7	21.2	21.1	20.5
湿度(%)	51.3	50.7	50.9	51.6
气压(kPa)	102.4	102.4	102.4	102.5
风速(m/s)	2.2	2.2	2.3	2.3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36	0.37	0.35	0.58
			0.39	0.32	0.43	0.46
			0.42	0.34	0.40	0.49
			0.44	0.30	0.46	0.43
		均值	0.40	0.33	0.41	0.49
		厂界下风向 G2	0.82	0.79	0.56	0.90
			0.71	0.77	0.60	0.81
			0.85	0.80	0.63	0.76
			0.65	0.73	0.71	0.72
		均值	0.76	0.77	0.63	0.80
		厂界下风向 G3	1.21	1.03	1.08	1.36
			1.07	1.11	0.94	1.27
			1.02	0.99	1.05	1.19
			1.13	0.92	0.88	1.03
		均值	1.11	1.01	0.99	1.21
		厂界下风向 G4	1.94	2.33	2.13	1.99
			1.89	2.68	2.24	1.93
			1.80	2.52	2.32	2.27

		2.06	2.38	2.21	2.13
	均值	1.92	2.48	2.23	2.08
	限值	4			
	厂区内生产车	1.51	1.63	1.60	1.58
		1.25	1.44	1.71	1.86
	间门口外1米 G5	1.38	1.30	1.69	1.78
		1.45	1.55	1.53	1.71
	均值	1.40	1.48	1.63	1.73
	限值	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19 无组织(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1.12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气温(°C)	21.8	21.5	20.6	19.8
湿度(%)	58.3	57.6	56.4	55.2
气压(kPa)	102.1	102.0	101.9	101.9
风速(m/s)	2.3	2.2	2.2	2.2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 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41	0.49	0.69	0.56
			0.37	0.55	0.64	0.57
			0.47	0.59	0.62	0.54
			0.52	0.53	0.58	0.45
		均值	0.44	0.54	0.63	0.53
		厂界下风向 G2	1.26	1.04	1.15	0.86
			1.14	0.98	1.04	0.83
			1.03	0.92	0.99	0.78
			1.08	0.83	1.09	0.91
		均值	1.13	0.94	1.07	0.85
		厂界下风向 G3	1.30	1.26	1.19	1.42
			1.25	1.51	1.26	1.26
			1.07	1.42	1.12	1.37
			1.15	1.29	1.02	1.17
		均值	1.19	1.37	1.15	1.31
		厂界下风向 G4	1.59	1.88	1.50	1.84
			1.81	1.81	1.79	2.07
			1.68	1.74	1.70	1.95
			1.86	1.94	1.63	1.91

	均值	1.74	1.84	1.66	1.94
	限值	4			
	厂区内生产车	1.34	1.13	1.28	1.63
		1.52	1.36	1.52	1.54
	间门口外1米 G5	1.38	1.31	1.46	1.42
		1.25	1.23	1.67	1.28
	均值	1.37	1.26	1.48	1.47
	限值	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标准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3.4 总量核算

非甲烷总烃 $\leq 0.0217\text{t/a}$ 。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3-20。

表 7.3-2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排放总量(t/a)	判定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322125	2240	0.0072156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年运行时间(h) / 10 ³				

7.3.5 噪声

2024年11月11日至12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21。

表 7.3-2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备注
2024.11.11	昼间	14:05-14:14	多云	北风	2.3	3类	--
2024.11.12	昼间	13:43-13:52	晴	北风	2.3		

监测数据 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4.11.11	2024.11.12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52	55	--
N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57	59	
N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52	52	
N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56	57	
标准限值		≤65	≤65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风速为 2.3 米/秒；2024 年 11 月 12 日

风速为 2.3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3]83 第 0257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边角料外售苏州威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导热油、废油墨桶、废胶桶、清洁废液、废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周市镇环卫所。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标准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企业为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审核中</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项目名称： 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1月

目录

一、变动情况	1
1.1 企业环保手续、环评批复等相关情况	1
1.2 项目变动内容	1
1.3 变动情况小结	5
二、评价要素	6
2.1 水环境	6
2.2 大气环境	6
2.3 声环境	6
2.4 评价要素小结	6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7
3.1 产污及污染物变动情况	7
3.1.1 废水	7
3.1.2 废气	7
3.1.3 噪声	7
3.1.4 固体废物	7
3.2 环境影响分析变动	7
3.2.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7
3.2.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8
3.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8
3.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8
四、结论	9

一、变动情况

1.1 企业本项目环保手续、环评批复等相关情况

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金茂路 889 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环保审批情况：

表 1-1 企业本次项目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三同时”验收状态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3	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年产自动包装机卷材 20 吨、纸塑袋 15 万平方米	苏环建[2023]83 第 0257 号	已建成	本次变动项目

1.2 项目变动内容

本次变动项目主要涉及苏环建[2023]83 第 0257 号《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申报内容变动内容有：

与原环评对比：无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照企业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1-2。

表 1-2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变动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无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工艺、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无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低。	无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域由 5 平方米增加至 20 平方米，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危废暂存区域由 5 平方米增加至 20 平方米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无

1.3 变动情况小结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域由5平方米增加至20平方米，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原料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则本项目变动为**一般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水环境

项目未变动厂区位置，未新增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故项目水环境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不会发生变化。

2.2 大气环境

项目未变动厂区区域位置，未新增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故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不会发生变化。

2.3 声环境

项目未变动厂区位置，故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不会发生变化。

2.4 评价要素小结

根据上述分析，企业未变动厂区位置，且未造成各类污染物排放增加，故项目变动未造成建设项目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产污及污染物变动情况

3.1.1 废水

环评项目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本变动项目未新增生产用水及生产废水，未新增员工，故未造成废水污染物变动。

3.1.2 废气

环评项目中熔融、印刷、胶料挥发、制袋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3.1.3 噪声

环评项目分切机、涂布机、导热油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无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

3.1.4 固体废物

边角料外售苏州威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导热油、废油墨桶、废胶桶、清洁废液、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周市镇环卫所。

本变动项目危废暂存区域由 5 平方米增加至 20 平方米未导致固体废弃物增加，企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3.2 环境影响分析变动

3.2.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项目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本变动项目未新增生产用水及生产废水，未新增员工，故项目变动后，项目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3.2.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项目中环评项目中熔融、印刷、胶料挥发、制袋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企业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未增加，项目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3.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项目分切机、涂布机、导热油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无变动，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3.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边角料外售苏州威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导热油、废油墨桶、废胶桶、清洁废液、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周市镇环卫所。

本变动项目危废暂存区域由 5 平方米增加至 20 平方米未导致固体废弃物增加，企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四、结论

综上，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昆周投备案〔2022〕171号

项目名称：	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11-320566-89-01-326940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昆山周市镇 陆杨金茂路889号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租赁厂房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购置分切机、涂布机、印刷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约8台/套，预计年生产自动包装机卷材20吨、纸塑袋15万平方米。原材料均为外购，本项目不涉及造纸等产业政策、负面清单中限制、淘汰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承诺开工前完善节能、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手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周市镇人民政府
2022-11-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C18TE95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高军超

住所 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金茂路88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数字签名：MEYCIQCh05MM3RmYZSAoN1gRB1JDd7Hy//P01/s02AEOIPWmQlhAMCZ+d6lrDC3Gk5Qbuuzf7XbMNt5rBSf8bHxoiNyz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永大特殊钢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_____

法人代表: 高军超, 身份证: 41042219891218431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1. 座落: 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金茂路 889 号车间 E 号房二楼车间东北侧租赁给乙方使用

2. 租赁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320583102021GB00034F00010002 号, 土地证编号: 10601159015

3. 权属: 永大特殊钢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4. 消防等级: 丙级

5. 租赁物用途: 工业生产类

二、厂房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止, 租赁期 3 年。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允许乙方进行必要的装修和搬迁, 但不得改变建筑物的主体结构。

2. 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如未按期归还房屋, 甲方有权停止供应水、电等, 促使乙方中止生产经营活动来履行合同, 逾期搬离期间的房屋使用费, 按照同期租赁厂房费用日租金的 1.2 倍收取, 直至搬离止;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六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3.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收回出租房并视乙方违约:

1) 擅自将房屋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拖欠租金壹个月以上的。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300 平米, 租金 (含 9% 租金税 & 含 2 元物业费 & 6% 物业费税金) 为人民币 贰拾壹元整/平米 (¥21.00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含税) 贰万柒仟叁佰元整, 年租金为人民币 叁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若国家税率调整做相应调涨或调降)

2. 租房定金支付: 甲乙双方约定, 合同签订当日乙方支付人民币 叁万元整 作为租房定金, 自租赁期开始时此定金自动转为租房保证金, 如此后乙方电费持续增加, 甲方认为有必要预缴电费时,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定后, 乙方应于用电前预缴一个月电费给甲方, 合同期满时, 如果乙方没有违约责任, 且结清所有费用后, 甲方在合同期满十五日内将此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3. 租金支付: 甲乙双方约定, 合同签订后, 乙方最晚应于每半年度前一周内支付下半年度房租给甲方, 第一笔租金乙方应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 支付给甲方, 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期间的租金, 合计人民币 (含税含物业) 163,800 元, 壹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先付后用, 如发生租金逾期, 由乙方按天计算交给甲方滞纳金, 每天滞纳金计算标准按日租金 10% 收取。

四、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及厂房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约定, 承租期间承租范围内不破坏原来绿化植物, 如有毁损由乙方负责,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保证不私自变动甲方出租范围内的绿化规划。

3. 甲乙双方约定, 乙方的电费按人民币 1.2 元/度 (含税) 计费, 水费按 5 元/吨 计费, 水电费如政府调涨则相应调涨, 以上费用每月核对结算。甲方需按每月双方结算费用开具发票给乙方。逾期缴纳, 甲方有权断电, 一切损失乙方自负。乙方独立安装电表, 配电房电表安装及改造费用, 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及甲方免责条款。

1. 乙方在签订租房协议, 履行付款义务后, 有权在甲方所出租的厂房内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国家制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不得违章作业。

如因乙方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违章作业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直接或间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 乙方在承租期内，其录用、聘用的各类生产及技术人员均由乙方自主招聘录用，乙方须严格遵守国有劳动部门有关劳动保障、工薪、社保、卫生、保健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足额全面、及时地为其员工提供相关保障，如乙方未能按国家及开发区主管部门的要求，违法使用相关人员，其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承诺守法经营，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经核准的营业范围，并保证符合消防安全，环保达标，排放达标。如因不达标所造成的各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如乙方违法经营，其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乙方拒不整改或即使整改也无法达到政府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结清所有款项后立即搬离，并没收乙方押金。

六、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当前各项性状良好，甲乙双方在协议生效时现场验收交接。

①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享有租赁物的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完整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②乙方对租赁物的设施设备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保养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处理。

③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并应对租赁物进行日常使用，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及设备的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④由于租赁物的本身结构的损坏，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并承担费用。甲方未能及时维修的，承租方可自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租赁物的本身结构的损坏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⑤根据行车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乙方保证按政府要求对行车(如有)进行检测和保养(如政府有其它要求按政府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检测及保养记录要提供给甲方一份。

2. 乙方如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应事先将设计图纸和方案交甲方审核，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按规定须前置审批的，获批准后方可进行，在不破坏

主体结构或未对公共部分及其他相邻用户造成影响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如乙方装修对甲方租赁物主体造成损害，乙方需修复或向甲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七、租赁期满和归还

1.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清理厂房内所有属乙方所有的、可移动的财产和设施，无法搬离的部分不得拆除或搬离，但该部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如因乙方逾期仍未处理的财物或设施，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的弃置物，甲方可随意处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 合同期满归还厂房时，乙方应保证将厂房恢复原状并打扫干净，但如在取得甲方谅解或同意的情况下，可免除恢复原状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因恢复现状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破坏甲方的房屋结构和设施，如有损坏，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保证归还给甲方的相关设施(如有)，运行良好；乙方应保证归还给甲方的绿化长势良好。

八、租赁期间的现场管理

1. 为规范管理，乙方车辆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办理进出登记手续，在指定的位置停放和装卸。

2. 为搞好厂区内的公共环境卫生，乙方办公及生产车间范围内的卫生，由乙方自行负责，其生活垃圾应堆放在指定的地点，正常生活垃圾的堆放和清运外（在甲方每年垃圾清运费以外）的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危废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3. 租赁期间，乙方须遵守法律，自觉维护治安管理秩序，遵守消防安全条例，保护好消防设施、消防标志的性状完好，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如乙方人员违反相关条例，构成违纪、违法和犯罪的，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 若乙方需在租赁建筑物本体或周围设立广告牌的，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九、环保约定

1. 乙方使用的助剂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厂家的助剂，不可使用会影响甲方污水处理的原料，尤其注意的是不可以使用含磷、高氮助剂。对产生特别污水的设备征收专项污水处理费用。

2. 乙方在取得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发放的许可证书之前，厂区内不得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或者有毒的危化品。

3. 乙方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染料或者助剂。

4. 乙方排出的污水中不能有固体杂质或者垃圾。

5. 乙方需要无条件同意甲方在环保和污水处理上任何合理要求，配合甲方污水处理的工作。

6. 废气不准直排必须经过过滤后达到环保要求才可排放。

7. 压力容器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检测，不符合要求的不准使用。

8. 以上约定，如果乙方违反，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使用过程中涉及的排放管线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由乙方负责。

十、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非法活动，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环保、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若发生双方不可预见亦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房产损毁不能正常使用，则甲方应负责尽快对损毁的房产进行修复或重建。在房产修复、重建期间，乙方免交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待房产修复、重建后继续计算租金和费用，合同有效期也相应向后顺延。但装修部分的修复由承租方自行负责。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致使本合同不宜继续履行时，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应按实际租用天数结清租金和费用。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遭受事故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有关情况。

4. 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活动需要，可以向甲方提出要求对房屋进行装修。在装修前，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装修方案，装修方案不得改变房屋、建筑物的基本结构，装修方案在甲方确认同意并书面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和装修活动，如政府要求进行申报审批的，还需经过政府申报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和装修，否

则因乙方擅自装修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5. 租赁期间，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应按实补交欠租外，并按厂房日租金 10%/天逾期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逾期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断电或断水，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逾期时间达到或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立即迁离租赁物。

6.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

7. 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的接入端口和接入方式，同意在乙方在接入端安装独立的开关和计量表，但从接入端口到乙方所在地位置及用于接入相关的计量表、管线、开关等直接和间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提供乙方 50kv 用电容量，如乙方实际使用中超过此容量，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负责。

9.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十一、特殊规定条款

租赁期间如果政府拆迁导致无法继续生产的，涉及到政府赔偿内容的其中与承租人合同内容有关的赔偿、补偿归乙方主张和享有。与土地和房产等所有者权益相关的赔偿、补偿归甲方主张和享有。乙方的请求权从属于甲方，在提出主张时由乙方主张，委托甲方代理，但乙方有知情权，且甲方不得侵占属于乙方和利益。

十二、其他条款

1. 在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坚持解除租赁合同的，须提前陆个月通知对方，坚持解除租赁合同方的一方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六个月租金计算。如任何一方未提前陆个月通知对方的，则解除合同的一方还须支付对方不少于三个月通知期间的租金。

2.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 租赁期间，水电等物业费用计算方式。

水费包含内容：自来水厂收取的自来水费，开发区收取的纳管排污费。如涉及污水处理维护成本费、特殊设备加收特别污水处理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排污许可指标由甲方负责购买，乙方根据排污总量分摊一定比率的费用。

电费包含内容：国家电网的峰平谷合计电费，变压器无功损耗容量值，以及按照实际使用比例的分摊。

水、电费甲方需提供合法发票给乙方。

4.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同时恢复厂区原貌。如乙方未能带走自己的固定设施或装修，甲方同意接收的，此装修或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恶意破坏。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甲方出租厂房的房产证、土地证复印件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张华明

2022年9月27日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高军超

2022年9月27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25205546

苏 (2022) 昆山市 不动产权第 3020169 号

权利人	永大特殊钢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金茂路88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2021 GB00034 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详见多幢项目信息列表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3333.3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5887.7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2年02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33333.30平方米 登记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多幢信息附页



幢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层数(层)
001	门卫	38.86	1
002	车间A/B	4541.07	1
003	车间C	1851.32	3
004	办公楼	1680.96	2
005	车间D	3317.52	1
006	变电站	249.04	1
007	车间E	14209.02	3

宗地代码: 320583102021GB00034

土地权利人: 永大特殊钢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82.60-25.25 等

宗地面积: 33333.30

金茂路

北



新机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苏州古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永大特殊钢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GB00034
061 砼3

苏州凯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昆山富力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空地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J6-J7:10.00

2022年3月11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2年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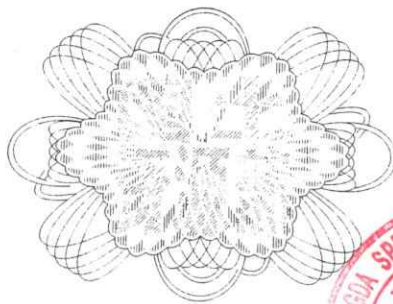
1:1600

制图者: 王丽琴
审核者: 周 森

昆 国用 (2012) 第120121060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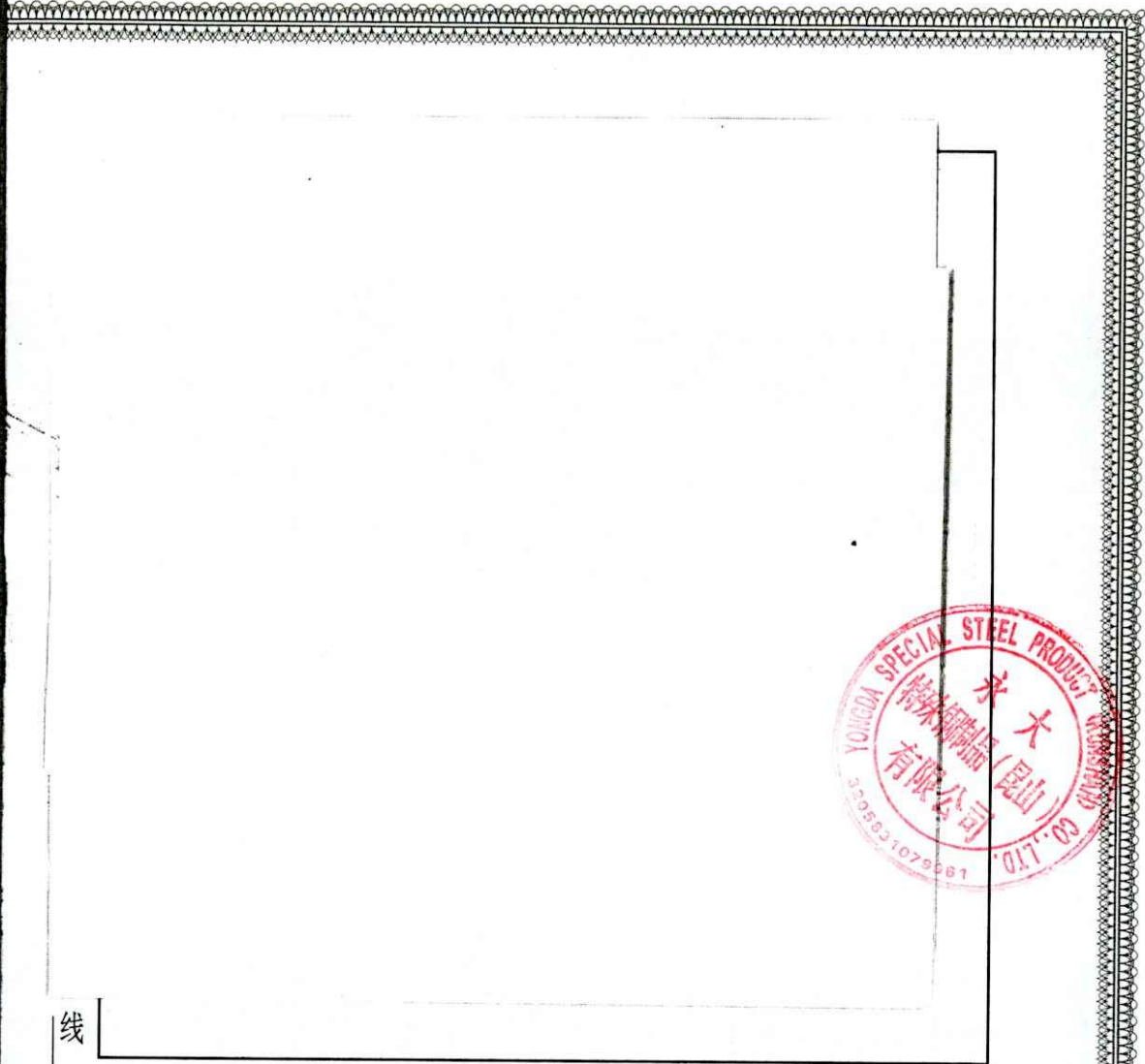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永大特殊钢制品 (昆山) 有限公司		
座 落	昆山市周市镇金茂路南侧、华杨路西侧		
地 号	10601159015	图 号	48.75-20.50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62.02.07止
使用权面积	33333.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33333.3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昆山市人民政府 (章)
2012年03月22日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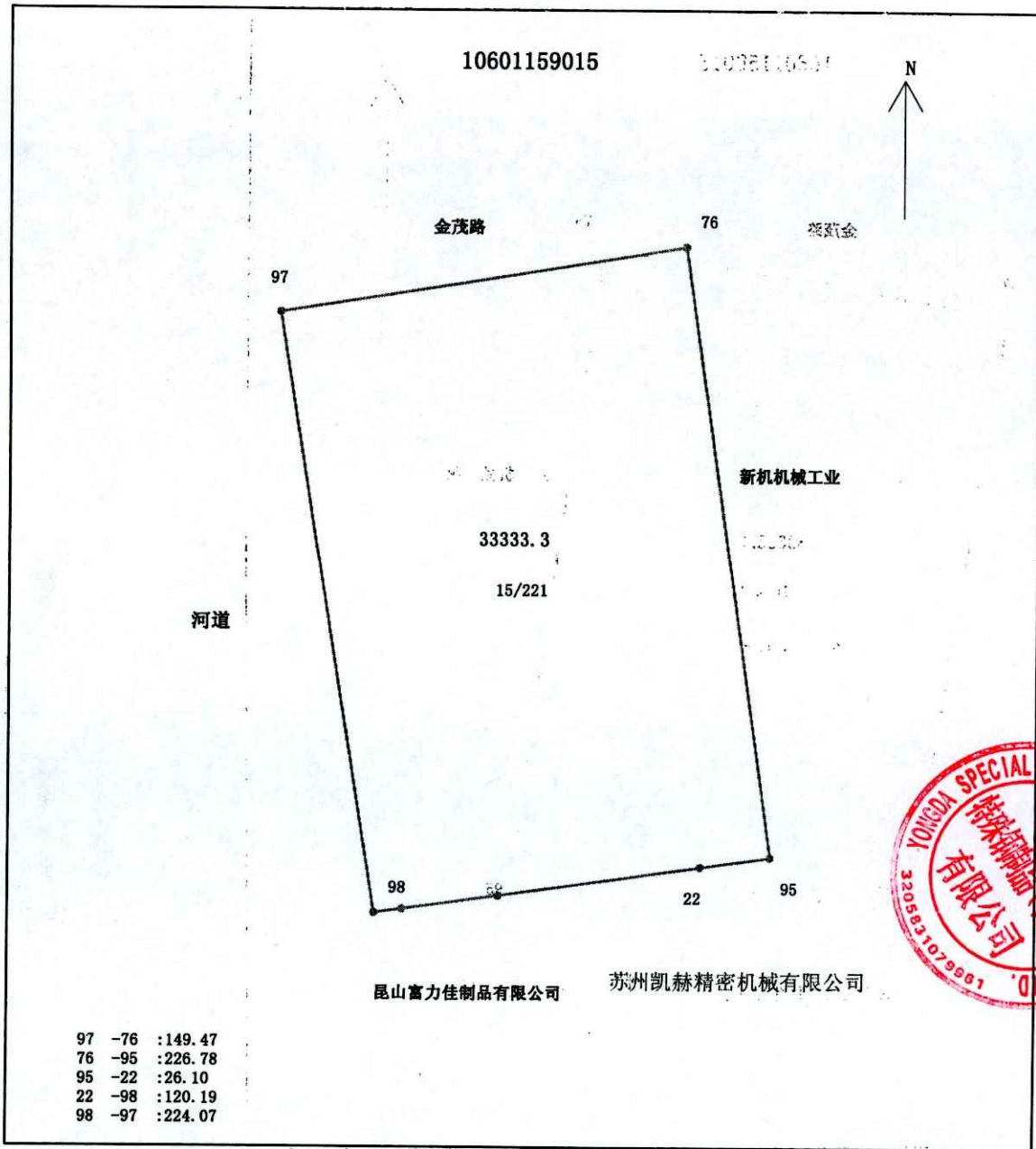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宗地图

宗地界址



昆山富力佳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凯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7	-76	:149.47
76	-95	:226.78
95	-22	:26.10
22	-98	:120.19
98	-97	:224.07

绘图员:许皓

检查员:卞勤芳

比例尺:1:2500

日期:2012年03月22日

宗地界址

97	-76	:149.47
76	-95	:226.78
95	-22	:26.10
22	-98	:120.19
98	-97	:224.07

昆山富力佳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凯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永大特殊钢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2#、3#、4#、5#、6#房生活污水排水：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20122204 号

发证单位 (章)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排水户名称	永大特殊钢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智信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725197736U				
详细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金茂路889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EM)字第F2020122204号				
有效期	2020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2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W1	金茂路	金茂路	11.6	北区污水厂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1#、2#、3#、4#、5#、6#房生活污水排水 符合排水要求:1#、2#、3#、4#、5#、6#房生活污水排水:1.生活污水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2.未经许可,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发证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12月22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Manufacturer and Supplier

物品名称 Material Name: 水性墨水 PRINTING INK
其它名称 Other name: 水性墨水 PRINTING INK
建议用途及限制使用 Recommended uses and limitations of use: 用于纸张印刷 禁止食用
制造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工厂名称: 昆山赫兹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康庄路 69 号 电话: 0512-57645432 Manufacturer Name , Address and Phone No. :
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工厂名称: 昆山赫兹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康庄路 69 号 电话: 0512-57645432 Supplier Name , Address and Phone No. :
紧急联系电话/传真电话 Emergency Phone /Fax No. : 企业应急电话: 0512-57645432 传真号: 0512-57644388

二、危害辨识资料 Hazardous Ingredient

物品危害分类 Material Hazard Class: 不适用化学危险品分类标准
标示内容 Labeled content: 不属于 3 类易燃液体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造成严重眼刺激。 对水生物有污染, 无剧毒。
危害防范措施: 操作后彻底清洁皮肤。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戴防护手套和护眼/面罩。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清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果眼刺激持续, 立即就医。 收集泄漏物。

三、成分辨识资料 Ingredient Identification

纯物质 Neat Substance:

中英文名称 Chinese and English Name: water-based ink
同义名称 Synonyms: /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丙烯酸树脂 9003-01-4, 丙烯酸乳液 9007-20-9, 颜料蓝色 147-14-8, 水 (H2O) 7732-18-5, 助剂 107-21-1
危害物质成分(成分百分比) Hazardous Ingredient (wt%): /

混合物 Compound:

化学性质 Chemical Characteristics:	
物质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Chinese and English Name of Hazardous Ingredient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Exposure or Exposure Limited (wt%)
丙烯酸树脂	40-60%
丙烯酸乳液	30%
颜料	10%-30%
水	10%
助剂	10%以下

四、急救措施 Emergency Procedure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Emergency Procedure of Different Routes on Health: · 吸入 Inhalation: 发现头晕时, 应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果感到有不适, 要询问医生。 ·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立即脱掉被污染的着衣, 用中性洗涤剂将附着部或接触部洗净, 再用大量水冲洗。如果皮肤产生炎症, 就医。 ·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 如果症状持续, 请咨询医生。 · 食入 Ingestion: 正常使用情况下, 一般不会造成严重的吞咽危害。如果不小心吞咽, 用水将口内洗净, 饮足量温水、催吐。如果感到有不适, 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Important Symptom & Hazard Effects: /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Precautions for Emergency Person: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必要时带防护手套、眼罩, 保护手和眼睛。
对医师之提示 Clue to Doctor: /

五、灭火措施 Fire-fighting Procedure

适用灭火剂 Fit Extinguishing Media: 各类灭火剂均适合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Special Hazard Maybe Happen When Fight Fire: 无特殊危害
特殊灭火程序 Special Fire-fighting Procedure: 常用灭火方式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Special Precautions for Firefighting Person: 穿好防护衣

六、泄漏处理方法 Leak Clean-up Procedure

个人应注意事项 Personal Notice Things: 避免沾及眼睛、皮肤和衣物, 切勿吞食, 在有足够通风的情况下使用。
环境注意事项 Environment Notice Thing: 没有特别要求
清理方法 Disposal Method: 泄漏场所限制进入; 进入现场人员穿戴劳动保护用品, 将泄漏物质尽量回收。少量泄露时可用清水冲洗或将擦拭过的碎布装入密封容器埋掉。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Safety Handling & Storage Method

处置 Handling: 小心货源、作业场所要充分通风, 作业时穿戴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 使用后要洗手、漱口。擦拭过该产品的废纱票要迅速销毁或丢弃, 不得堆积。
储存 Storage: 在通风良好、阴暗处存放。储存温度 0-40°。容器要盖严, 指定储存数量, 不得超量存放。避免阳光直射。

八、暴露预防措施 On Health Preventing Procedure

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Control: /
控制参数 Control Value: ·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容许浓度: 无限制 TWA/STEL/CEILING Exposure Limited: · 生物指标 Biologic Index: 无记录
个人防护设备 Personal Precautions: · 呼吸防护 Respiratory Protection: 工作环境通风良好 · 手部防护 Hand Protection: 戴耐油保护手套 · 眼睛防护 Sky Protection: 必要时戴保护眼镜 · 皮肤及身体防护 Skin & Body Protection: 穿保护衣
卫生措施 Sanitation Procedures: 擦拭后用清水冲洗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Physical & Chemical Characteristics

外观 Material Status: 液体状	气味 Odor: 微小的氨味
气味阈值 Smell threshold: 无资料	熔点 Melting point: 无资料
pH 值 PH value: 7-9	沸点/沸点范围 Boiling or Boiling Limited: 约 100°C
易燃性 Flammability: 不属于易燃液体	闪火点 Flash Point : 闭杯闪点 69.5 °C
分解温度 Decomposition Centigrade: 约 200° C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Open Glass Close Glass
自燃温度 Auto-fire Centigrade: 不自燃	爆炸界限 Explosive Limited: 非爆炸品
蒸气压 Vapor Pressure: 基本与水同	蒸气密度 Vapor Density: 基本与水同
密度 Density: 无资料	溶解度 Solubility: 可溶于水
辛醇/水分配系数 Octanol / water partition coefficient 无资料	挥发速率 Evaporation rate: 无资料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Instability & Reactivity Properties

安定性 Instability: 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Hazard Effects Maybe Happen at Special Condition : 无危害反应
应避免之状况 Condition to Avoid: 无特殊要求
应避免之物质 Materials to Avoid: 避免与溶剂接触
危害分解物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cedure: 周围环境温度不会分解

十一、毒性资料 poisonous

暴露途径 Route of exposure: 直接与空气接触
症状 Symptoms: 水份蒸发后变成固体
急毒性 Acute Poisonous: 无毒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Chronic or Long-playing Poisonous:: 无毒

十二、生态资料 Zoology

生态毒性 Ecotoxicity: 对鱼类和水中植物不会引致危害
持久性及降解性 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 6 个月生物降解
生物蓄积性 Bioaccumulation: 强
土壤中之流动性 The mobility in soil: 相对较弱
其它不良效应 Other adverse effects: 无资料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Disposal Procedures of Waste

废弃处置方法 Disposal Procedures of Waste: 分类回收, 符合相关规定的可进行燃烧处理或重复利用

十四、运送资料 Transportation Data

国际运送规定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Regulate: 按非危险品运送

联合国名称 The UN name: 无资料

运输危害分类 Transport harm classification: 不属于 3 类易燃液体

包装分类 Packaging classification: PP

海洋污染物 Marine pollutants: 无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Special delivery method and the matters needing attention: 一般运输方式 防止泄露

十五、法规资料 Law Data

适用法规 Fit Law: GB/T261

十六、其他资料 Others Data

参考文献 Reference File	Q/320583 BGXT 001-2010	
制表单位	名称 Name: 昆山赫兹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Table Company	地址/电话 Address/Phone No.: 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康庄路 69 号 电话: 0512-57645432	
制表人 Table Person	职称 Title:	
	姓名 Name:	
製表日期 Date	2018 年 07 月 03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10483480101001E
Report No. A2210483480101001E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1 of 3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昆山赫兹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KUNSHAN HEZI PACKAGING MATERIALS CO., LTD.
shown on Report
地 址 昆山市周市镇新镇白塘路 294 号
Address NO.294 BAITANG ROHS, NEW TOWN, ZHOUSHI TOWN, KUNSHAN CITY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混合色水性油墨(红色黄色蓝色绿色 378 黑耐磨黑黑色防静电黑白紫色桔色.上光油防水上光油)
Sample Name	Mixed color water-based ink (red, yellow, blue, green, 378 black, wear-resistant black, black, anti-static black, white, purple, orange, varnish, waterproof varnish)
材料名称	柔印 凹印
Material	Flexo Gravure
样品接收日期	2021.11.18
Sample Received Date	Nov. 18, 2021
样品检测日期	2021.11.18-2021.11.26
Testing Period	Nov. 18, 2021 to Nov. 26, 2021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主 检
Tested by

何金荣

审 核
Reviewed by

耿雨竹

批 准
Approved by

陈凯敏

日 期
Date

2021.11.26

陈凯敏

实验室经理 Lab Manager

No. R268856476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Pinbiao(Shanghai) Co., Ltd.

No.1351, Wanfang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检验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10483480101001E
Report No. A2210483480101001E

第 2 页 共 3 页
Page 2 of 3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B

Test Method: GB/T 38608-2020 Appendix B

测试仪器: GC-FID/GC-MS

Measured Equipment: GC-FID/GC-MS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单位 Unit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0.20	0.10	%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001 黑色液体 Black liquid

备注 Remar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注释 Note:

- 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
The testing data and result(s) in this report is(are) just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education,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etc.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10483480101001E
Report No. A2210483480101001E

第 3 页 共 3 页
Page 3 of 3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水性粘合剂 YC-8308U
化学品英文名称：YC-8308U of waterborne adhesives
企业名称：东莞市雅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Yacai Packaging material Co.,Ltd.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浚联村园区路坝联
电 话：0769-23185076
传真号码：0769-2318520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码：YC-B-16-11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消防应急救援电话：119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名	含量	CAS NO.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15%-30%	24937-78-8
聚丙烯酸乳液	30%-40%	54650-50-9
去离子水	40%-50%	7732-18-5
纯净物或混合物		混合物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无已知的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短暂的皮肤接触不会产生刺激，但应尽量避免。
眼睛接触：直接接触可使眼部受刺激。
吸入：在正常应用条件下无危害，长期吸入会使食欲减退。
食入：现时未发现对生命构成危害，但或会引致恶心及对粘膜组织有部分刺激。



印刷包装类胶粘剂专业生产商

Printing packaging adhesive manufacturer

OSHA、ACGIH、NTP、IARC 等控制的致癌物：无。

环境危害：若溢漏至水源处，将会污染水源质量。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衣着，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 分钟，可用肥皂水清洗患处。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就医。急性效应：眼睛刺激流泪；慢性效应：严重时对视力有影响。

吸入：迅速离开现场到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气；如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就医。急性效应：恶心、呕吐、胸闷；慢性效应：严重时会出现注意力不集中、失眠、头晕等。

食入：立即漱口饮水，洗胃，就医。急性效应：口服后口唇，咽喉烧灼感；慢性效应：出现口干，呕吐，昏迷。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本品遇明火、高热不易燃烧，只有在它含有的水份消失后才能燃烧。干燥的聚合物燃烧，可能生成有毒或刺激性燃烧产物（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有害燃烧产物：燃烧时有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正压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防护服，尽量在上风处灭火。可用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

灭火时可能遭遇这特殊危害：烟雾刺激。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查找并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小量泄漏：若回收不可行，与干的土、沙或不反应的吸收剂混合，放入容器中待废弃处置，用水冲洗区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集到专用容器内回收或运至环卫部门规定的处理场所。对泄漏的包装进行调换。

其它应急建议：泄漏的聚合物非常滑。小心避免滑倒。干燥时会形成薄膜，在产品干前快速洗去污染的物品（例如汽车）。脱掉被渗透的衣服并用肥皂和清水冲洗接触的皮肤，产品与水污染呈淡白色，可能产生泡沫。污水处理厂不能把水显现的这种淡白色清除掉。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无需特殊预防。

储存注意事项：远离氧化剂，储存期间避免达到冻结的温度。尽量减少接触空气以防止微生物的滋生。

东莞市雅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YaCai Packaging Material Co.,Ltd.

工厂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濠联村园区路坝联

电话/TEL: 0769-23185076 传真/FAX: 0769-23185205 网址/HTTP: www.dgcxmj.cn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眼睛防护：化学安全眼镜。
手防护：橡胶手套。
呼吸防护：在通常条件下通风良好处，什么都不需要。在紧急情况下，推荐使用国家职业安全卫生会（NIOSH）认可的防有机蒸气呼吸器。
防护服：无特殊建议。
工程控制：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
工作和卫生习惯：无建议。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白色膏状物	溶解度：可任何比例溶于水
pH 值：5~8	气味：无味
沸点：100℃	溶解温度：0℃
闪火点：无（水溶性体系）	自燃温度：无
比重（水=1）：接近 1.03	蒸气压：无
爆炸界限：无	蒸气密度：无
挥发物	

第十部分 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在室温下稳定，伴随冷冻、融化或沸腾可能出现凝结。
禁配物：无机酸（如硫酸、磷酸等）；苛性碱（如钠或钾的氢氧化物）同库储存。
避免接触的条件：不适用。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若着火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经口毒性（LD ₀₀ ，大鼠）：无数据。
急性经皮毒性（LD ₅₀ ，兔）：无数据。
急性吸入毒性（LD ₅₀ ，大鼠）：无数据。



印刷包装类胶粘剂专业生产商

Printing packaging adhesive manufacturer

其他急性影响：无数据。

刺激性影响资料：本品无已知的刺激性数据。

慢性/亚慢性数据：不会产生。

致敏性：接触敏感皮肤可能会过敏，引致皮炎，不适可用大量清水洗净。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数据。

生物降解性：无数据。

非生物降解性：无数据。

其它有害作用：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环境危害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小量（少于 100 加仑）：通常在经认可的地方性的或工业废水处理厂处置。处置前要获得权威部门的正式批准。本产品使水变淡淡的白色，它不易被处理设施清除或充分稀释；本产品在搅拌中可能产生泡沫；本产品能化学降解或生物降解。大量：建议用经认可的废弃物处置设备进行处置。本产品能被焚烧，尽管用化学或生物处理方法也足以（除尽）。化学沉淀/凝固容易清除掉固体物质（详细使用方法请咨询制造商）。注意：原装或稀释的这种产品（包括泡沫）材料溅到汽车或其它个人物品上时，如果变干了很难清除。

废弃注意事项：废物储存、废弃处置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国际运输规定：非毒性物质，非易燃易爆物。

国内运输规定：非毒性物质，非易燃易爆物。

运输注意事项：夏季应防止日光曝晒。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经营，废弃处置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

国际法规：《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联合国《关于危险化学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最常见运输危险货物品名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东莞市雅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DongGuan YaCai Packaging Material Co.,Ltd.

工厂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濠联村园区路坝联

电话/TEL: 0769-23185076 传真/FAX: 0769-23185205 网址/HTTP: www.dgcxmj.cn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制表单位：东莞市雅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部门：工程部
制表时间：2021年1月8日
修改说明：第二版
生效日期：2021年1月8日
<p>在这里所记载的内容是按照我公司所有的资料和各种的技术出版物所记述的资料，当用户使用本产品的时候，用户本着对本产品负责，灵活地使用这个资料。</p> <p>另外，在这里所记述的内容是目前最新的情报，根据今后法律，规则等的修正，出现新的毒性试验结果的发表等而随着修改，请照知。</p>



测试报告

No. CANML2105929015

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第1页,共3页

东莞市雅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浚联园区路9号1号楼101室

本报告取代测试报告CANML2105929001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水性粘合剂

- SGS工作编号: GZIN2104019035PC - GZ
测试样品信息: YC-8308U
客户参考信息: YC-868 YC-868A YC-868B YC-868M YC-868H YC-868P YC-868N
YC-868F YC868S YC-650P YC-818F YC-818P YC-818A YC-818B
YC-819A YC-819B YC-819M YC-869A YC-869B YC-508 YC-8608
YC-9142A YC-8308 YC-8308U YC-8308P YC-8308A YC-8308H
YC-8308S YC-9308P YC-9308 YC-9308A YC-9308 YC-8318
YC-8303C YC-8303A YC-8303P YC-8303

- 产品类别: 水基型胶粘剂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04月13日
测试周期: 2021年04月13日 - 2021年04月19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Table with 2 columns: 测试要求 (Test Requirements) and 结论 (Conclusion). Row 1: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 符合 (Compliant)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elly Qu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CANML2105929015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SGS-CT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198 Kez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I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I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测试报告

No. CANML2105929015

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1-059290.001	白色膏状物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D.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50	g/L	2	7
评论				符合

本报告更新了测试样品信息。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3) 8397 1443, or email: CN.Duocheck@sgs.com.

SGS-CTI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198 Kezhu Road, Science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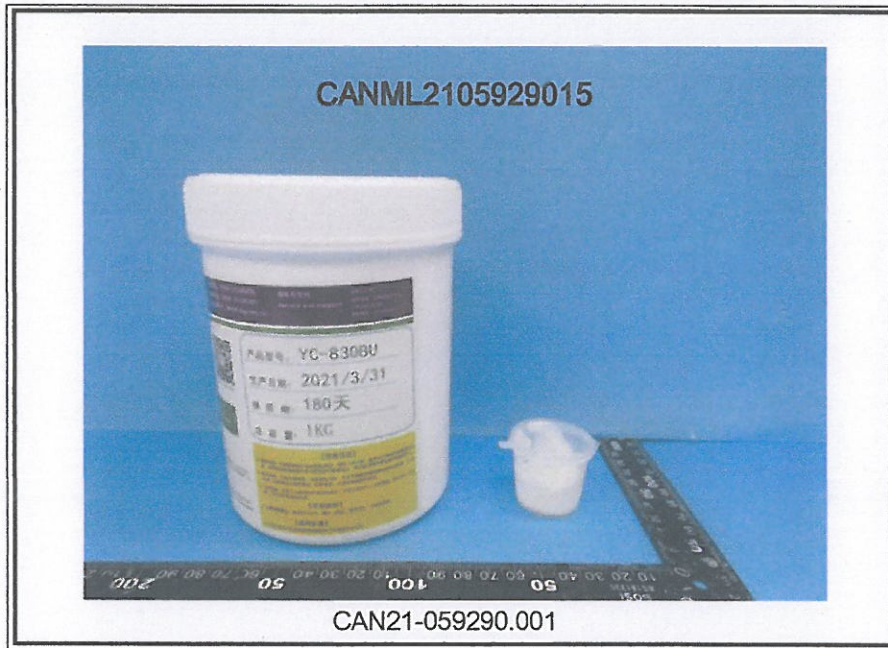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f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测试报告

No. CANML2105929015

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Quechek@sgs.com

SGS-CSI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Guangzhou Branch

198 Kazhu Road, Science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201012340202



昌禾环境

昌禾检测

CHANGHE ENVIRONMENT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H241103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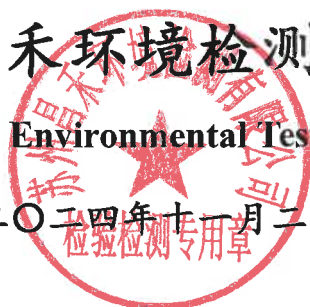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Changh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报告说明

- 一、未加盖本公司 CMA 章、检验检测章，未经三级审核签字的报告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 二、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四、任何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六、若项目左上角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合作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1888 号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8036383222
邮 箱：szch2019@163.com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金茂路 889 号
联系人	高经理	电 话	1307177807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日期	2024.11.11~2024.11.12	采样人员	王松、迟博予、郝雪轲、王镇宇等
分析日期	2024.11.12~2024.11.13	分析人员	邓德富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2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编制人: 孔昭哲
 审核人: 韩露
 签发人: 孔祥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发布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11.11	大气压 (kPa)	1102.4		
温度 (°C)	20.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211	211	211	211	进口
静压 (kPa)	-0.15	-0.15	-0.15	-0.15	
烟温 (°C)	24.2	24.2	24.2	24.2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15.3	15.3	15.3	15.3	
标干流量 (Nm ³ /h)	3521	3521	3521	352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76	3.88	4.02	3.89
	排放速率	kg/h	1.32×10 ⁻²	1.37×10 ⁻²	1.42×10 ⁻²	1.37×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11.11	大气压 (kPa)		1102.4	
温度 (°C)	20.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污染源参数	第二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211	211	211	211	进口
静压 (kPa)	-0.15	-0.15	-0.15	-0.15	
烟温 (°C)	24.9	24.9	24.9	24.9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15.3	15.3	15.3	15.3	
标干流量 (Nm ³ /h)	3518	3518	3518	35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99	3.76	3.58	3.78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²	1.32×10 ⁻²	1.26×10 ⁻²	1.33×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11.11	大气压 (kPa)		1102.4	
温度 (°C)	20.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污染源参数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213	213	213	213	进口
静压 (kPa)	-0.15	-0.15	-0.15	-0.15	
烟温 (°C)	24.3	24.3	24.3	24.3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15.4	15.4	15.4	15.4	
标干流量 (Nm ³ /h)	3537	3537	3537	353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32	4.20	4.09	4.20
	排放速率	kg/h	1.53×10 ⁻²	1.49×10 ⁻²	1.45×10 ⁻²	1.49×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11.11	大气压 (kPa)		1102.4	
温度 (°C)	20.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污染源参数	第四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213	213	213	213	进口
静压 (kPa)	-0.15	-0.15	-0.15	-0.15	
烟温 (°C)	24.3	24.3	24.3	24.3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15.4	15.4	15.4	15.4	
标干流量 (Nm ³ /h)	3536	3536	3536	353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四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74	3.40	3.16	3.43
	排放速率	kg/h	1.32×10 ⁻²	1.20×10 ⁻²	1.12×10 ⁻²	1.21×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1.11	大气压 (kPa)	102.4		
温度 (°C)	20.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180	180	180	180	出口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23.7	23.7	23.7	23.7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14.3	14.3	14.3	14.3	
标干流量 (Nm ³ /h)	3298	3298	3298	329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67	0.73	0.77	0.72	50
	排放速率	kg/h	2.21×10 ⁻³	2.41×10 ⁻³	2.54×10 ⁻³	2.37×10 ⁻³	1.8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1.11	大气压 (kPa)		102.4	
温度 (°C)	20.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二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181	181	181	181	出口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烟温 (°C)	23.8	23.8	23.8	23.8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14.3	14.3	14.3	14.3	
标干流量 (Nm ³ /h)	3304	3304	3304	330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77	0.94	0.87	0.86	50
	排放速率	kg/h	2.54×10 ⁻³	3.11×10 ⁻³	2.87×10 ⁻³	2.84×10 ⁻³	1.8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1.11		大气压 (kPa)		102.4	
温度 (°C)	20.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185	185	185	185	185	出口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烟温 (°C)	23.8	23.8	23.8	23.8	23.8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流速 (m/s)	14.5	14.5	14.5	14.5	14.5	
标干流量 (Nm ³ /h)	3343	3343	3343	3343	334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0.99	0.85	0.96	50
	排放速率	kg/h	3.51×10 ⁻³	3.31×10 ⁻³	2.84×10 ⁻³	3.21×10 ⁻³	1.8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1.11	大气压 (kPa)		102.4	
温度 (°C)	20.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四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185	185	185	185	出口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烟温 (°C)	24.0	24.0	24.0	24.0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14.5	14.5	14.5	14.5	
标干流量 (Nm ³ /h)	3347	3347	3347	334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四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77	0.70	0.87	0.78	50
	排放速率	kg/h	2.58×10 ⁻³	2.34×10 ⁻³	2.91×10 ⁻³	2.61×10 ⁻³	1.8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11.12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21.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217	217	217	217	进口
静压 (kPa)	-0.22	-0.22	-0.22	-0.22	
烟温 (°C)	24.5	24.5	24.5	24.5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15.7	15.7	15.7	15.7	
标干流量 (Nm ³ /h)	3613	3613	3613	361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6.06	5.62	5.84	5.84
	排放速率	kg/h	2.19×10 ⁻²	2.03×10 ⁻²	2.11×10 ⁻²	2.11×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11.12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21.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污染源参数	第二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194	194	194	194	进口
静压 (kPa)	-0.22	-0.22	-0.22	-0.22	
烟温 (°C)	24.3	24.3	24.3	24.3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14.9	14.9	14.9	14.9	
标干流量 (Nm ³ /h)	3420	3420	3420	342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5.59	5.70	5.39	5.56
	排放速率	kg/h	1.91×10 ⁻²	1.95×10 ⁻²	1.84×10 ⁻²	1.90×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11.12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21.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污染源参数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200	200	200	200	进口
静压 (kPa)	-0.22	-0.22	-0.22	-0.22	
烟温 (°C)	24.5	24.5	24.5	24.5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15.1	15.1	15.1	15.1	
标干流量 (Nm ³ /h)	3472	3472	3472	347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5.05	5.41	4.77	5.08
	排放速率	kg/h	1.75×10 ⁻²	1.88×10 ⁻²	1.66×10 ⁻²	1.76×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11.12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21.8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污染源参数	第四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196	196	196	196	进口
静压 (kPa)	-0.22	-0.22	-0.22	-0.22	
烟温 (°C)	24.8	24.8	24.8	24.8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15.0	15.0	15.0	15.0	
标干流量 (Nm ³ /h)	3430	3430	3430	343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四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5.81	5.34	5.14	5.43
	排放速率	kg/h	1.99×10 ⁻²	1.83×10 ⁻²	1.76×10 ⁻²	1.86×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1.12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21.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176	176	176	176	出口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23.8	23.8	23.8	23.8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14.1	14.1	14.1	14.1	
标干流量 (Nm ³ /h)	3266	3266	3266	326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25	1.11	1.19	50
	排放速率	kg/h	3.92×10 ⁻³	4.08×10 ⁻³	3.63×10 ⁻³	3.89×10 ⁻³	1.8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1.12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21.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二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184	184	184	184	出口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23.8	23.8	23.8	23.8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14.4	14.4	14.4	14.4	
标干流量 (Nm ³ /h)	3332	3332	3332	333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0.94	0.88	0.95	50
	排放速率	kg/h	3.43×10 ⁻³	3.13×10 ⁻³	2.93×10 ⁻³	3.17×10 ⁻³	1.8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1.12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21.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三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184	184	184	184	出口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23.9	23.9	23.9	23.9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14.4	14.4	14.4	14.4	
标干流量 (Nm ³ /h)	3331	3331	3331	333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0.95	1.11	1.03	50
	排放速率	kg/h	3.43×10 ⁻³	3.16×10 ⁻³	3.70×10 ⁻³	3.43×10 ⁻³	1.8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1.12	大气压 (kPa)		102.1	
温度 (°C)	21.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四次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186	186	186	186	出口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24.0	24.0	24.0	24.0	
含湿量 (%)	2.3	2.3	2.3	2.3	
流速 (m/s)	14.5	14.5	14.5	14.5	
标干流量 (Nm ³ /h)	3348	3348	3348	3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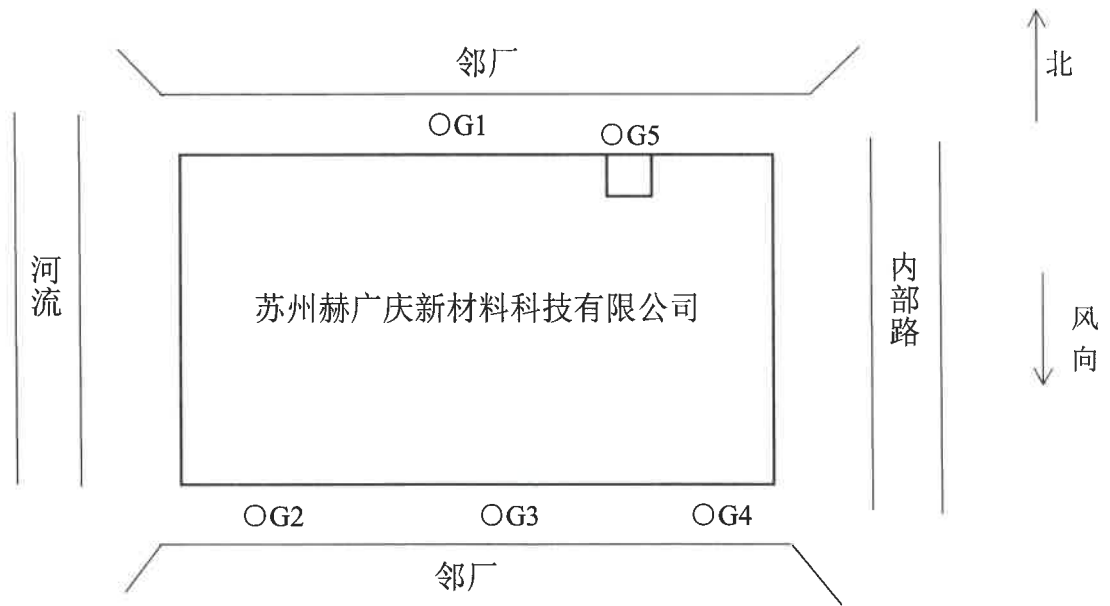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四次			均值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27	1.39	1.27	50
	排放速率	kg/h	3.88×10 ⁻³	4.25×10 ⁻³	4.65×10 ⁻³	4.25×10 ⁻³	1.8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11			
天气/风向	多云/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气温 (°C)	20.7	21.2	21.1	20.5
湿度 (%)	51.3	50.7	50.9	51.6
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5
风速 (m/s)	2.2	2.2	2.3	2.3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36	0.37	0.35	0.58	
			0.39	0.32	0.43	0.46	
			0.42	0.34	0.40	0.49	
			0.44	0.30	0.46	0.43	
		均值	0.40	0.33	0.41	0.49	
		厂界下风向 G2	0.82	0.79	0.56	0.90	
			0.71	0.77	0.60	0.81	
			0.85	0.80	0.63	0.76	
			0.65	0.73	0.71	0.72	
		均值	0.76	0.77	0.63	0.80	
		厂界下风向 G3	1.21	1.03	1.08	1.36	
			1.07	1.11	0.94	1.27	
			1.02	0.99	1.05	1.19	
			1.13	0.92	0.88	1.03	
		均值	1.11	1.01	0.99	1.21	
		厂界下风向 G4	1.94	2.33	2.13	1.99	
			1.89	2.68	2.24	1.93	
			1.80	2.52	2.32	2.27	
			2.06	2.38	2.21	2.13	
		均值	1.92	2.48	2.23	2.08	
		限值	4				
		厂区内生产车 间门口外1米 G5	1.51	1.63	1.60	1.58	
			1.25	1.44	1.71	1.86	
			1.38	1.30	1.69	1.78	
1.45	1.55		1.53	1.71			
均值	1.40	1.48	1.63	1.73			
限值	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 OG1~OG5 表示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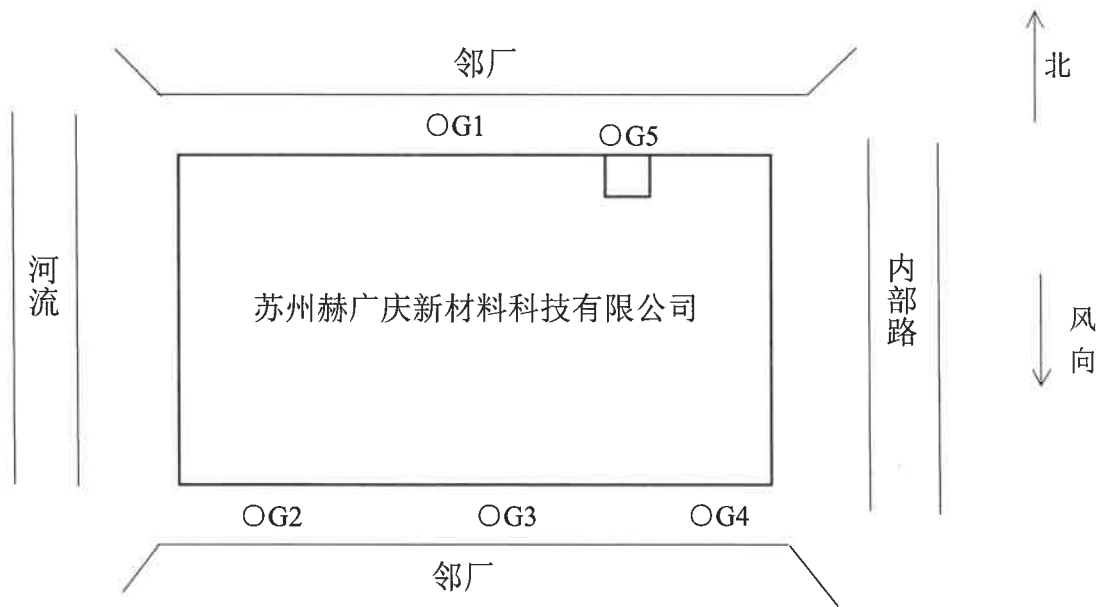
图 1: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12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气温 (°C)	21.8	21.5	20.6	19.8
湿度 (%)	58.3	57.6	56.4	55.2
气压 (kPa)	102.1	102.0	101.9	101.9
风速 (m/s)	2.3	2.2	2.2	2.2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41	0.49	0.69	0.56
			0.37	0.55	0.64	0.57
			0.47	0.59	0.62	0.54
			0.52	0.53	0.58	0.45
		均值	0.44	0.54	0.63	0.53
		厂界下风向 G2	1.26	1.04	1.15	0.86
			1.14	0.98	1.04	0.83
			1.03	0.92	0.99	0.78
			1.08	0.83	1.09	0.91
		均值	1.13	0.94	1.07	0.85
		厂界下风向 G3	1.30	1.26	1.19	1.42
			1.25	1.51	1.26	1.26
			1.07	1.42	1.12	1.37
			1.15	1.29	1.02	1.17
		均值	1.19	1.37	1.15	1.31
		厂界下风向 G4	1.59	1.88	1.50	1.84
			1.81	1.81	1.79	2.07
			1.68	1.74	1.70	1.95
			1.86	1.94	1.63	1.91
		均值	1.74	1.84	1.66	1.94
		限值	4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外1米 G5	1.34	1.13	1.28	1.63
			1.52	1.36	1.52	1.54
			1.38	1.31	1.46	1.42
			1.25	1.23	1.67	1.28
		均值	1.37	1.26	1.48	1.47
		限值	6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 OG1~OG5 表示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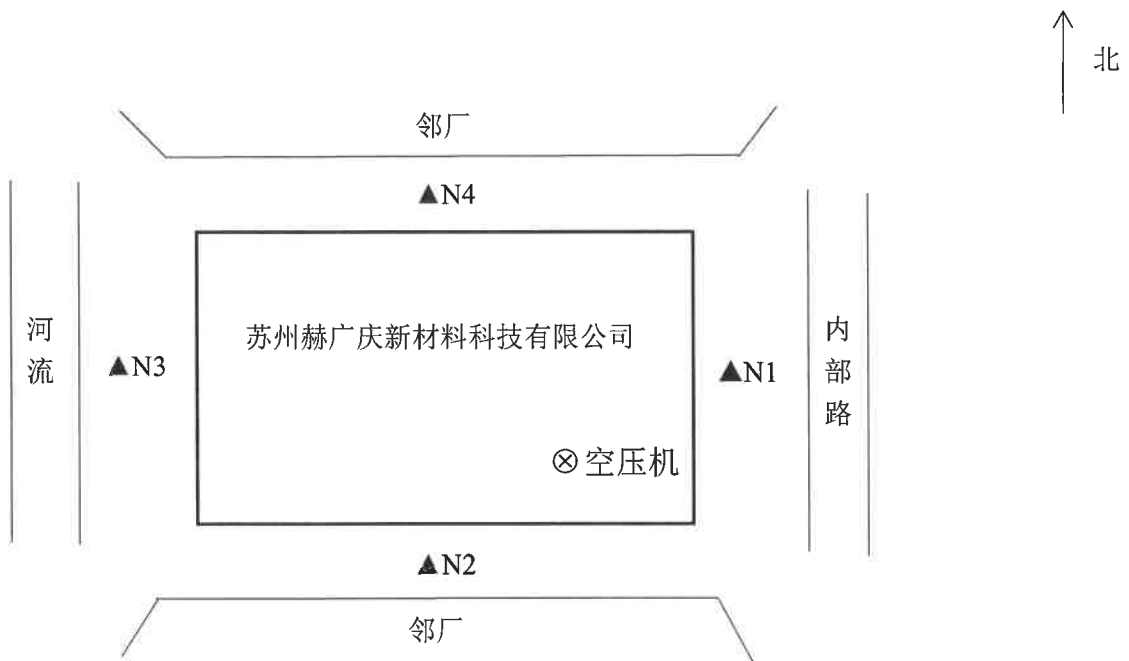
图 2: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备注
2024.11.11	昼间	14:05-14:14	多云	北风	2.3	3类	---
2024.11.12	昼间	13:43-13:52	晴	北风	2.3		

监测数据 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4.11.11	2024.11.12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2	55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7	59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2	52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6	57	
标准限值		≤65	≤65	



注: N1~N4 表示噪声测点; ⊗ 为噪声源

图 3: 噪声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校准结果[dB(A)]			是否合格
			标称值	实测值	示值误差	
2024.11.11	AWA6022A	E-2-017	94.0	93.8	-0.2	合格
2024.11.12	AWA6022A	E-2-017	94.0	93.8	-0.2	合格

以下空白

质控数据统计结果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实验室空白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非甲烷总烃 (甲烷) (mg/m ³)	11.4	11.7	/	/	/	/	3
非甲烷总烃 (甲烷) (mg/m ³)	11.4	11.8	/	/	/	/	3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E-1-010	福立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E-2-03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2-017	AWA6022A	声校准器
E-2-002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2-028	SOC-02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E-2-083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E-2-084	DYM3	空盒气压表
E-2-085	UT333	温湿度计
E-2-088	0-10L/min	QS-15D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
E-2-090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001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2-103	0-10L/min	QS-15D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

报告结束

=)
1

周市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管理合同

合同号：_____

甲方：永大特殊钢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市周市镇环卫所（以下简称乙方）

- 一、 为进一步加大环境整治力度，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环境，根据昆山市物价局第二十四期关于昆山市环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昆价费字（2006）30号文件、周政发（2005）第9号文件精神，凡在我镇范围内的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及粪便清运均属环卫所扎口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装运。
- 二、 收费范围：镇范围内所有机关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在建工程等。
- 三、 收费标准：昆价费字（2006）30号文件、周政发（2005）第9号文件。
- 四、 行政处罚：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隐瞒不报的或未及时付清服务费的，将上报周市镇爱卫办和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 五、 双方责任：
 - 1、乙方责任：（1）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粪便清运处理等有偿服务。（2）服务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 2、甲方责任：
 - （1）做好相适配合工作，需将日出垃圾按性质明确分类堆放，生活垃圾以专用袋袋装化。
 - （2）妥善安置好垃圾堆放场所（垃圾箱、桶、垃圾房），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作业。
- 六、 其他：
 -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及时拨打电话：57621060。
- 七、 付款方式：
 - （1）银行托收
 - （2） 转账
 - （3）现金
- 八、 付款期限：1 月份付款 9180 元，7 月份付款 9180 元
- 九、 合同有效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十、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周市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管理合同

合同号: _____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月计金额 (元)	设施坐落位置	服务 次数
1	生活垃圾(桶)清运	只	3	400/240L	1200	其他垃圾每天不超过 2.5 桶 240L (计费 1000 元/月); 厨余垃圾每天不超过 0.5 桶 240L (即 1 桶 120L), 计费 200 元/月。	
2	生活垃圾特多	吨/车					
3	环境卫生管理费	人	20	1.5	30		
4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座	1	300	300		
5	门面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6	建筑装修垃圾	户 平方米					
7	注: 1、根据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 2、桶外垃圾不清运; 3、超出合同签订垃圾量不清运。						
8	/						
合同全总额		/ 拾壹万捌仟叁佰陆拾 / 元 / 角 / 分 (¥18360 元)					
付款 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每季度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甲方 (公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账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 昆山市周市镇环卫所

代表人:

地址: 青阳北路 (优比公司对面)

电话: 0512-57621060

昆山市财政局周市分局 (非税收入专户)

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周市支行

账号: 7066500361120100255600-101020



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委托方：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10吨的产废单位。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的货物明细详见《附件一》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并承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10吨。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弃物总量超出10吨并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2.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提供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弃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协助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进行顺利。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协助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处理。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相应违约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合同的扫描件视同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之法律效力。

甲方：(章) 苏州慧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83MAC18TB953

税号：9132 0505 MA1P 9L1F 7P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陆梅金茂路 889 号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99 号 7-5
(运河小镇企业总部产业园)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市周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

账号：32250110065800004491

账号：3225 0199 7536 0000 3155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2-55176578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合同价格及支付说明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8位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如下：

危废种类	危废8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备注
废导热油	900-249-08	桶装	0.029	3700	
废油墨桶	900-041-49	袋装	0.05		
废胶桶	900-041-49	袋装	0.2		
清洁废液	900-253-12	桶装	1.12		
废含油墨抹布	900-041-49	袋装	0.15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1.09		

1. 以上价格含税、含1次运输费，超出1次按照500元/次结算。
2.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3500元费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超出预付款的危险废物转移费用，于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5天内进行支付。
3.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纸质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购销合同

甲方：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威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止污染，提高生活品质，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纸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现委托乙方处理，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 一、乙方承包收购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纸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 二、纸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的价格为一个月定一次价格，每月月底根据当时市场波动调整。
-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无关的物品带出厂区，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 五、对于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争议提交所在地法院解决。
- 六、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本合同不尽之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八、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83第0257号

关于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金茂路889号。项目拟投资500万元，建成后年产自动包装机卷材20吨、纸塑袋15万平方米。与周市镇人民政府对投资项目备案（昆周投备案〔2022〕171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吴育津，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4035320350000003511320271，信用编号：BH019992）编

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该项目实施后，EVA 熔融、印刷、胶粘剂挥发、制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VOCs \leq 0.0217$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2.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320583



(项目代码: 2211-320566-89-01-326940)

抄送: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印发

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高建超	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301778073
2	殷晓玲	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事	15190131667
3	蒋永良	苏州昌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员	17321743802
4	沈华	苏州市环科院	主任	18116666666
5	曹佳军	苏州市环科学会	主任	18915768912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日，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11月)，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审批意见要求等，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监测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两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周市镇陆杨金茂路889号，租赁永大特殊钢制品(昆山)有限公司车间进行生产。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年产自动包装机卷材20吨、纸塑袋15万平方米。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扩建环评设备数量	验收设备数量	
1	包装材料生产线	分切	分切机	/	1	1	/
2		涂布	涂布机	/	2	2	/
3			导热油炉	8kv	1	1	/
4			溶胶罐	/	1	1	/
5		印刷	印刷机	/	1	1	/
6		制袋	制袋机	/	1	1	/
7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1	1	/

本项目员工12人，1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天数280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04月，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赫广庆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于2023年06月17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3]83第0257号）。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02月设备开始调试。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至12日对《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H2411030）。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3]83第0257号”批复对应的年产自动包装机卷材20吨、纸塑袋15万平方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危废仓库由5平方增加至20平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附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F2020122204号）

（二）废气

本项目熔融/印刷/胶料挥发/制袋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1根15米排气筒）。其中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分切机、涂布机、导热油炉、溶胶罐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导热油、废油墨桶、废胶桶、清洁废液、

废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废导热油、废油墨桶、废胶桶、清洁废液、废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交由苏州威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基本按规范建设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20m²的危废暂存场所。

（五）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证书编号：91320583MAC18TE953001P，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根据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CH2411030），验收监测期间：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11日至12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日废气处理效率为80.68%、79.57%。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情况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核算总量。

五、验收结论

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良性运行，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废的贮存、转移、运输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赫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